
股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0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合計	<u>4,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00,0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u>15,000,000</u>	股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u>
<u>415,000,000</u>	合計	<u>4,15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充份合資格享有按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a)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分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達成「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66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